

证券代码：400098

证券简称：航通3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确认第三次无异议债权裁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2024年12月27日，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4）浙01破申147号】，裁定受理公司债权人杭州怡程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2025年1月3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4）浙01破206号】，杭州中院指定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联合团队担任公司管理人。2025年1月13日，杭州中院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了（2024）浙01破206号《公告》，就公司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发出通知。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编号为：临2024-057），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1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2025-001和临2025-002）。

2025年4月9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等议案。2025年4月10日，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临2025-005）和《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为：临2025-006）。

2025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24）浙01破20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

《关于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5-014）。

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24）浙 01 破 20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就无异议债权确认事项作出裁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确认无异议债权裁定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5-025）。

2025 年 10 月 29 日，根据《重整计划》、杭州中院（2024）浙 01 破 20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的债权以及相关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式的选择，管理人实施第一次债权分配。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 2025-050）。

202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24）浙 01 破 206 号之十二《民事裁定书》，就第二次无异议债权确认事项作出裁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确认第二次无异议债权裁定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5-057）。

2025 年 11 月 28 日，根据《重整计划》、杭州中院（2024）浙 01 破 206 号《民事裁定书》之一、之十二裁定的债权以及相关债权人对债权清偿方式的选择，管理人实施第二次债权分配。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 2025-066）。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与管理人就解除监督事宜签订了《协议书》。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编号为：临 2025-075）。

2026 年 1 月 8 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25）浙 01 民初 3038 号民事判决书，就国家税务总局沈阳辉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的债权作出裁定。有关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关于诉讼事项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编号为：临 2026-001）。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2024）浙 01 破 206 号之十六《民事裁定书》，就第三次无异议债权确认事项作出裁定，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的申报和核查情况

公司管理人根据（2025）辽 01 民终 784 号民事判决书，对债权人王刚的债权做出认定，金额为 1,799,615.37 元（其中优先债权 1,625,259.07 元，普通债权 174,356.30 元），并提交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除债权人王刚就与其债权

认定相关的（2025）辽 01 民终 784 号民事判决书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再审申请外，债务人、其余债权人均未对上述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提出异议。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王刚的再审申请。管理人向杭州中院申请裁定确认王刚的债权 1,799,615.37 元（其中优先债权 1,625,259.07 元，普通债权 174,356.30 元）为无异议债权。

二、《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杭州中院认为：根据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核查以及相关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管理人关于裁定确认王刚的债权为无异议债权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王刚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享有 1,799,615.37 元的债权（其中优先债权 1,625,259.07 元，普通债权 174,356.30 元）。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民事裁定书》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后，公司严格执行重整计划，公司管理人负责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根据公司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调整及受偿方案及经营方案，若重整计划顺利执行，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

四、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重整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将被宣告破产。若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交易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公司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